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Eric Gang Hu(胡刚)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需要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或将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致使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6-051)。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3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职工董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向开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向开均先生将与其他8名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就任,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向开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侗族,本科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历任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法务,海南富美林农业有限公司法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盐城博华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开均先生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3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林新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虞浔先生、臧永宜先生、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虞浔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林新阳先生、王乐祥先生、刘继春先生、魏同秋先生、臧永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林新阳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王爱英女士、虞浔先生、王乐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爱英女士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臧永宜先生、王爱英女士、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臧永宜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沈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魏同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卢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徐善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针对上述议案,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相关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魏同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继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大河纸业集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亚太森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卢永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荣获2013-2015年度宁波市劳动模范。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徐善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2013年荣获宁波市劳动模范,2014年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生产处长,宁波亚洲浆纸业生产经理,宁波中华纸业战略转型项目负责人,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魏同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注册税务师。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账税管理处处长、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副总经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代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纸业(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5、沈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秘书、团委书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沈强先生曾荣获“金骏马奖”上市公司金牌董秘,2024年度“江苏金牌董秘”,“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星’公司评选”功勋董秘,证券之星“卓越董秘奖”等奖项。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66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00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192,337	98.5693	7,657,763	1.4025	153,60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302,337	98.5895	7,547,763	1.3823	153,600	0.02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新阳	543,085,266	99.4654	是
3.02	王乐祥	543,134,238	99.4744	是
3.03	刘继春	543,027,783	99.4549	是
3.04	魏同秋	543,162,751	99.4796	是
3.05	蒋道军	543,630,372	99.565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爱英	543,090,832	99.4665	是
4.02	臧永宜	543,018,035	99.4531	是
4.03	虞浔	543,230,654	99.49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新阳	5,859,429	66.7523	是
3.02	王乐祥	5,908,401	67.3102	是
3.03	刘继春	5,801,946	66.0974	是
3.04	魏同秋	5,936,914	67.6350	是
3.05	蒋道军	6,404,535	72.962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爱英	5,864,995	66.8157	是
4.02	臧永宜	5,792,198	65.9864	是
4.03	虞浔	6,004,817	68.408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000,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宇轩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82,500	99.9367	296,433	0.0587	23,038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55,900	99.9314	301,033	0.0598	44,038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405,783	99.3959	295,433	0.5603	23,038	0.0438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52,379,183	99.3455	301,033	0.5709	44,038	0.08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律师、张孟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已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黄彦宇律师、张孟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5.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5.9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邓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邓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邓韬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邓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总金额为50,000-7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6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6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7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845,528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0.7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32,520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